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发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扬州竞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竞成”）持有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倍加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00,000,000 股）的 7.50%。

2、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和成”）持有倍加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50%，

3、扬州竞成与扬州和成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扬州竞成、扬州和成的一致行动人张文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0%；扬州竞成、扬州和成与其一致行动人张文生先生共持有倍加洁 7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扬州竞成与扬州和成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2,500,000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00,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扬州竟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500,000	7.50%	IPO前取得: 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1,500,000股
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500,000	4.50%	IPO前取得: 3,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9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扬州竟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7.50%	倍加洁实际控制人张文生先生同时担任扬州竟成与扬州和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扬州竟成与扬州和成实施控制,导致二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4.50%	倍加洁实际控制人张文生先生同时担任扬州竟成与扬州和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扬州竟成与扬州和成实施控制,导致二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12,000,000	12.0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扬州竟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1,562,500股	不超过： 1.56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312,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250,000股	2021/12/24~ 2022/6/2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单位及员工工资金需求
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937,500股	不超过： 0.93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87,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750,000股	2021/12/24~ 2022/6/2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单位及员工工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1年12月8日—2022年6月7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扬州竟成与扬州和成投资承诺：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发行人股票比例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张文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